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51
交易代码	519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238,597.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杠杆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及新股申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88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049,860.68	4,685,243.97
本期利润	63,868,839.94	4,685,516.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66	0.00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44%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29	0.00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166,227.38	493,680,275.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9	1.01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69%	1.85%	1.02%	0.01%	34.67%	1.84%
过去六个月	40.86%	1.31%	2.07%	0.01%	38.79%	1.30%
过去一年	46.44%	0.96%	4.17%	0.01%	42.27%	0.9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90%	0.87%	4.99%	0.01%	42.91%	0.8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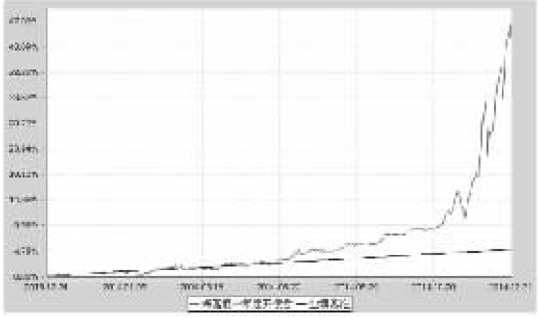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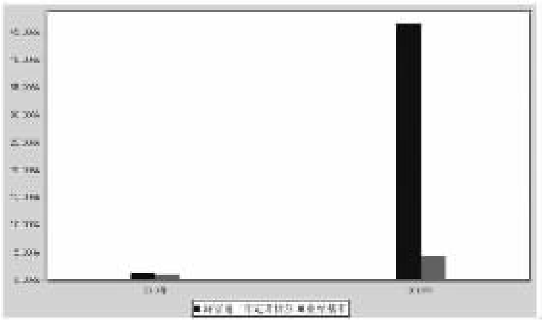

注:图中列示的 2013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	-	-	-	-
2014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 ")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2 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位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基金经理	2013-10-24	2014-03-07	8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银河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英大证券投资副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浙金信托投资总监。2012 年 12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基金经理。
凌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	2013-12-19	-	8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基金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基金经理;2012 年 3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起,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和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国内经济基本面较为疲弱,经济向好预期逐渐降温,加之央行采取的预调微调货币政策,在保持流动性总量适度充裕的同时引导市场利率下行,资金面整体稳中趋松,债券市场呈现出明显的"牛市"格局,中债指数持续上涨,债券收益率曲线震荡下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债新综合指数(净价)全年上涨 5.54%;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全年上涨 10.34%,创下 2012 年以来的第二大年度涨幅。中债固定利率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AAA 级)和中短期票据(AAA 级)平均收益率分别较上年末下行 100、152、136 和 144 个基点。

2014 年年中以来股市强势上涨,沪港通、一带一路、降息等政策红利以及股市财富效应带来的居民资产配置调整成为股市重要推动力。在股市推动下转债亦是"水涨船高",转债个券也全线上涨,部分转债触发赎回并实现转股。

本基金于 2014 年 10 月面临第一次开放期,期间保持较为稳健的操作,组合久期维持较短水平,增加了转债资产的配置,在第一次封闭期内实现了目标收益率。第二个封闭期初期,基金操作较为积极,提高了权益属性资产的比例,以期为投资人创造更高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46.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估计在一季度难改弱势,而通缩风险未消,短期看基本面对利率债长端仍有支撑,但从全年看,随着各项托底政策的效力逐步显现,经济下滑速度可能有所放缓。货币政策预计仍以定向宽松为主,但也不排除进一步降息或降准的可能,主要取决于政府和央行对经济走势以及汇率等因素的考量。对于利率债而言,2015 年全年或许难有系统性机会,预计整体收益率大概率将在一定区间内波动,如想突破需等待进一步宽松信号的出现。信用债方面,在当前经济动能不足、通缩风险加剧的背景下,部分周期性行业基本面还未有触底,因此仍需警惕信用风险。转债方面,某种意义上讲仍是"进可攻"、"退可守",目前阶段仍具较高的投资价值,全年看转债也有较高的波段操作价值。

2015 年,本基金将更加注意组合的结构平衡与节奏的把握,努力创造超额收益和避免阶段性风险,争取为持有人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具有 3 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78,969.62	420,005,520.00
结算备付金	3,854,461.03	2,077,554.97
存出保证金	153,527.84	5,98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824,930.95	225,612,825.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4,824,930.95	225,612,825.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33,246.51	55,434.24
应收利息	577,905.84	3,430,288.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2,623,041.79	651,187,61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000,000.00	15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052.87	292,605.68
应付托管费	12,586.54	83,601.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000.00	131,129.01
负债合计	69,456,814.41	157,507,336.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238,597.68	488,994,758.95
未分配利润	26,927,629.70	4,685,51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66,227.38	493,680,27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23,041.79	651,187,612.17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56,238,597.6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8,964,483.86	5,910,993.02
1.利息收入	32,926,037.26	5,888,542.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69,858.52	5,202,750.36
债券利息收入	23,044,007.07	500,381.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2,171.67	185,410.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218,476.16	22,177.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218,476.16	22,177.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8,979.26	272.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91.18	-
减:二、费用	15,095,643.92	1,225,476.09
1.管理人报酬	3,019,521.86	640,405.21
2.托管费	862,720.51	182,972.9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107.72	405.96
5.利息支出	10,747,599.72	267,163.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47,599.72	267,163.99
6.其他费用	453,694.11	134,52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68,839.94	4,685,516.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68,839.94	4,685,516.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994,758.95	4,685,516.93	493,680,275.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868,839.94	63,868,839.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2,756,161.27	-41,626,727.17	-474,382,888.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140,059.75	2,971,660.27	26,111,720.02
2.基金赎回款	-455,896,221.02	-44,598,387.44	-500,494,608.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238,597.68	26,927,629.70	83,166,227.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994,758.95	-	488,994,758.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85,516.93	4,685,516.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994,758.95	4,685,516.93	493,680,275.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文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琦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1062 号《关于核准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88,739,053.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6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88,994,758.95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55,705.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也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没有需作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19,521.86	640,405.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97,077.90	364,186.2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2,720.51	182,972.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378,969.62	64,689.42	5,520.00	34,418.36
合计	1,378,969.62	64,689.42	5,520.00	34,418.3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证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9,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34,824,930.95 元,无属于第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25,612,825.5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4,824,930.95	88.34
	其中:债券	134,824,930.95	88.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33,430.65	3.43
7	其他各项资产	12,564,680.19	8.23
8	合计	152,623,041.7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3,165,040.00	51.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1,659,890.95	110.21
8	其他	-	-
9	合计	134,824,930.95	162.1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9	09长虹债	280,000	27,381,200.00	32.92
2	110023	民生转债	128,000	17,698,560.00	21.28
3	113001	中行转债	54,000	8,455,860.00	10.17
4	110029	浙能转债	58,000	8,117,680.00	9.76
5	110015	石化转债	58,000	7,825,360.00	9.4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石化转债(110015)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告,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公司及中国石化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服从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责任的认定,并接受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对该债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转债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石油产品和主要石化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主体和债项均为 AAA 评级,整体偿债能力很强,违约风险较低。目前石化转债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预期将继续发酵,绝对价格不高,具备一定债性,同时向上弹性较大,是波段操作的重点大盘转债品种。经过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债券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3,527.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33,246.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7,905.8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564,680.1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17,698,560.00	21.28
2	113001	中行转债	8,455,860.00	10.17
3	110015	石化转债	7,825,360.00	9.41
4	110020	南山转债	7,399,330.00	8.90
5	110018	国电转债	7,334,817.00	8.82
6	125089	深机转债	7,268,195.65	8.74
7	110017	中海转债	6,340,320.00	7.62
8	113005	平安转债	3,608,400.00	4.34
9	127002	徐工转债	3,585,060.30	4.3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22	60,996.31	0.00	0.00%	56,238,597.68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0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8,994,758.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8,994,758.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140,059.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5,896,221.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238,597.6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4 年 6 月 14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陈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2014 年 9 月 27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聘请魏海诺(Mr. Bruno Weil)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同时,谷若鸿(Mr. Laurent couraudon)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3、2014 年 10 月 2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孟辉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2014 年 11 月 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何树方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2014 年 11 月 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戴德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2015 年 1 月 17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俞涛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高勇前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7、2015 年 2 月 1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田仁灿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伟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期限不超过 90 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监管局报告。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是 6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是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	-	-	-	-
民族证券	2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宏源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宏源证券 2 个交易单元;退租日信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声誉评估、研究水平评估和综合服务支持评估三个部分进行打分,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易单元的选择:

<1> 推荐。投资部业务人员推荐,经投资部部门会议讨论,形成重点评估的证券公司备选池,从中进行甄选。原则上,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个数不得少于最后选择个数的 200%。

<2> 甄选。由投资部全体业务人员遵照《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公司评估系统》的规定,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并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核准。

<3> 核准。在完成对证券公司的初步评估、甄选和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办公会核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2,465,343,395.66	100.00%	26,145,623,000.00	100.00%	-	-
民族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32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为 287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为 80 多家企业超过 347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旗下专户理财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65 亿元。2010 年 12 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

2012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等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大奖,《证券时报》授予 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2011 年中国基金业明星奖—五年持续回报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荣誉。2013 年 4 月,《上海证券报》授予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 2012 年"金基金"奖——分红基金奖。

海富通同时还在不断践行其社会责任。公司自 2008 年启动"绿色与希望-橄榄枝公益环保计划",针对汶川震区受灾学校、上海民工小学、安徽老区小学进行了物资捐赠,向内蒙古库伦旗捐建了环保公益林。几年来,海富通的公益行动进一步升级,持续为上海民工小学学生捐献生活物资,并向安徽农村小学捐献图书室。此外,海富通还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推出了以"幸福投资"为主题和特色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向投资者传播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